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2306X2022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吐鲁番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186号	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-车辆维修保养-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-	1	件	2738.00	273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38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柒佰叁拾捌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18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738.00	财政补助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890995332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38107000120110014206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